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市监〔2019〕261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管突发事件 应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济源市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全省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有效预防和积极应对市场监管突发事件，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局机关对市场监管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包括食品安全事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市场监管业务工作方面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第三条 市场监管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落实市县政府属地责任，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分级组织应对工作。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系统上下、内外的协调联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和影响。

预防为主、依法处置。充分利用科学手段和技术装备，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第二章 应急组织体系

第四条 省局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决策指挥，研究决定应急工作重要事项。组长为省局主要领导，副组长为突发事件涉及的主要处室的省局分管领导。成员包括省局各有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可下设综合协调、事故调查、新闻宣传等若干工作组，由省局有关处室按照职责牵头。根据需要，省局委派工作组赴事发地开展检查、指导、调查等工作。

第五条 省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承担省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履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能，组织协调有关处室开展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六条 省局各有关处室依据有关规定和应急管理需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开展安全风险防控，建立重要信息报告制度，组织指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

第七条 市、县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单位，迅速、有序开展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三章 应急响应机制

第八条 省局应对突发事件采用分级响应机制。

省政府启动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且涉及省局职责范围或需要省局参与处理的，省局对应省政府的分级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并启动相应措施。

省政府未启动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但该突发事件涉及省局职责范围的，根据突发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确定事件处置的应急响应级别。

第九条 依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和分级标准，省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指导、协助做好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将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划分为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重大及特别重大事件：根据省政府应对突发事件情况和实际需要，由突发事件涉及的主要处室提出响应级别建议，报省局主要领导批准启动，省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根据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省局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省局各有关处室根据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和应急预案开展工作。

第二层级，较大事件：根据市县应对突发事件情况和实际需要，由突发事件涉及的主要处室提出响应级别建议，报省局分管领导批准启动，并报省局主要领导知悉。突发事件涉及的主要处室牵头，省局有关处室配合，按照有关规定和应急预案开展工作。

第三层级，一般事件：根据市、县应对突发事件情况和实际需要，由突发事件涉及的主要处室负责人批准启动，报省局分管

领导知悉，按照有关规定和应急预案开展工作。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十条 省局各有关处室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监测预警机制，指导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风险监控，及时向省局应急管理办公室报送重要信息，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理。

第十一条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要求，按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影响范围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领导批示、媒体报道和引起舆情关注的突发事件，不分级别大小，一律要及时上报省局。省局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市县上报的突发事件信息后，及时转交省局有关处室进行核实、评估。对已经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突发事件信息，省局有关处室要及时报告省局领导。需要向省委、省政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报信息的，省局有关处室应在规定时限内，起草上报信息报省局领导签发，由省局应急管理办公室上报省委、省政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有关处室上报总局有关司局。非工作时间发生突发事件，由带班局领导组织值班人员做好信息初报等工作，分管领导和相关处室负责具体处置和后续报告工作。情况紧急时，初报信息可以先通过电话等形式简要报告事件基本情况，随后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电话或书面上报信息，均需经省局领导签发或口头同意。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省局应急管理

办公室和有关处室及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先期处置情况。省局有关处室应加强对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

第十三条 省局各有关处室根据突发事件的分类及响应机制，提出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建议，根据审批权限启动应急响应，并按照响应级别开展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可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根据突发事件响应级别的审批权限以及实际工作需要，终止应急响应。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省局新闻宣传处会同有关处室开展突发事件的舆情跟踪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第十六条 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有关单位及时总结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分析评估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奖励或通报表扬。对有失职、渎职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五章 应急保障

第十七条 省局应急管理办公室及各有关处室组织指导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搜集有关信息，为应急指挥提供基础材料与数据。省局及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人员、车辆应急值班值守，确

保应急状态下的通信畅通、车辆保障。

第十八条 省局应急管理办公室、各有关处室及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加强应急技术与装备研发，合理配备应急设施与设备，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第十九条 省局各有关处室及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要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必需的专项资金列入预算，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

第二十条 省局应急管理办公室、各有关处室及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应急预案演习演练，不断修订和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业务工作之外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局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